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

茂供〔2020〕6号

关于不再实施《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企业留用、返聘、外聘退休人员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社直属各公司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企业留用、返聘、外聘退休人员暂行办法》自2014年实施至今已有6年时间，文件部分条款已不合时宜。经市社党组研究，决定自2020年1月19日起，不再实施《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企业留用、返聘、外聘退休人员暂行办法》。

市社留守型企业一律不再聘用退休人员，现已聘用的待聘用期满不再续聘；经营型企业如需聘用已退休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行聘用，聘用的退休人员为一般工作人员，不再保留原职务；直属全资企业聘用已退休人员需报

市社备案。

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

2020年2月4日

抄送：市社领导

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　　2020年2月4日印发